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ASSERTIONS

聲明書編碼:
00100-2019-AG-TWN-C

發出日期:
22 November, 2019

頁次 1 / 3

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107 年度)的盤查過程，聲明查驗結果如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查證範圍

立思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承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組織”)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107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主張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十二個車站(不含軌道運輸及維修基地)之盤查邊界，並列表於聲明書附錄中。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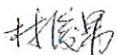
本查驗係依照 ISO 14064-1:2006 標準、以及一般公認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鑑別、計算、監測與報告等過程一致性之目的所引述的各項準則進行。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與 ISO 14066:2011、ISO 14065:2013 與 ISO 14064-3:2006 等標準之要求一致。

查驗聲明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項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GL 合理確信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提出之該報告(V.4 版)中，所陳述之各項溫室氣體主張並無實質性差異。

Chun-Nan Lin
溫室氣體查驗員



發出地點與日期:
台北, 108 年 11 月 22 日

代表發證辦公室:
立思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謝振璋
總經理



聲明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 GL 對該報告執行認為必要之審查程序與隨之進行的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知之必要佐證，DNV GL 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溫室氣體主張提供合理之依據，該報告符合 ISO 14064-1:2006(等同 CNS 14064-1:2006) 之各項要求事項。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DNV GL 合理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透明且可供監督。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所提出各場址之溫室氣體主張經查證並列表於附錄中。其中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107 年電力係數(0.533 公斤 CO₂-e/度)計算，該組織選擇且正確引用 IPCC AR4(2007)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查驗結果

不含保留意見之查驗 含保留意見之查驗 無法查驗

附錄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所提出十二個車站之溫室氣體主張:

車站	總直接排放量 (CO ₂ -e 噸)	總能源間接排放量 (CO ₂ -e 噸)	排放量合計 (CO ₂ -e 噸)
南港車站	139.6331	9,753.3329	9,892.966
台北車站	6.5597	7,883.1155	7,889.675
板橋車站	2.1350	6,268.9825	6,271.118
桃園車站	165.5931	3,478.1266	3,643.720
新竹車站	2.1670	3,359.3710	3361.538
苗栗車站	1.3813	1,223.1198	1,224.501
台中車站	3.5412	5,614.2482	5,617.789
彰化車站	1.3184	1,320.5853	1,321.904
雲林車站	2.3614	1,525.3324	1,527.694
嘉義車站	421.4274	2,822.3619	3,243.789
台南車站	888.1563	2,232.3090	3,120.465
左營車站	120.3613	4,638.9277	4,759.289
加總	1,754.6352	50,119.8128	51,874.448